

上海静安区四季在线培训学校

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、《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培训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如下：

一、教师培训制度

- 1、 为了加强学校师资队伍的建设，促进教师专职化的发展，提高办学人员的综合素质，学校积极鼓励办学人员参加业务进修。
- 2、 教职员工的业务进修，经过学校批准后，按学校规定报销报名费及学费。
- 3、 教职员工工作时间之内参加非对口学习的，原则上不予批准。

二、教师考核制度

1、教学考核要求：

教师在教育教学中，应该努力体现“高尚的师德、精湛的学科素养、娴熟的教学能力”。

特此要求教师在日常教学行为中做到以下规定：

- (1) 认真备课：参与研修，并在研修中积极发言；有笔记；习题全部做过有痕迹；对问题有预设；教学用具（设备）有准备。
- (2) 认真上课：教学组织（发言、参与、板演）完善，合理；对于学生违纪有管理，敢管理并及时与家长联系；注意观察学生，对于学生不懂得情况能及时察觉并补救。
- (3) 认真反馈：批改课堂练习认真，有提示；与家长沟通积极，维护自身形象同时做好服务；对于相对学习困难者有实际帮助行为；认真倾听校区校长对教学工作的反馈。
- (4) 认真总结：对于教学效果有整改报告，并在实际行动中实施。

2、日常规范考核：

- (1) 遵守劳动制度，积极、准时参加各种学校活动。

(2) 积极配合校区，参加各种招生和续班活动。

3、考核办法：

(1) 教学专业考核由教学部负责人对授课教师进行每月抽查。

(2) 教师授课满意度通过在线调查问卷进行反馈。

(3) 后台技术部对于教师上课管理和教师续班情况提供数据，反馈给教学部和教师本人。

(4) 根据教师每学期综合评定情况，教学部每学期可对教师课时费进行相应调整。



上海静安区四季在线培训学校

2021年11月1日